

鹿寨县平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



鹿寨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鹿寨县平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鹿寨县平山镇乡镇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鹿寨下面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鹿寨县平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二、调整后的鹿寨县平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调整后的鹿寨县平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一) 一级保护区

以现状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90 米的圆形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254 平方公里。

(二) 二级保护区

以现状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900 米的圆形范围为二级保护

区。

二级保护区面积：2.519 平方公里。

附表 调整前后保护区范围的变化情况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面积 km ²	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	-	无	-	无	
	陆域	1.63	自平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向东北方向(地下管道方向)延伸 1000 米、西南方向和两侧各延伸 300 米的陆域以及自平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取水口向东北方向延伸 700 米、东南方向延伸 50 米、西北方向延伸至 5 号地下河出露段、西南方向延伸 300 米的陆域。	0.0254	以现状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90 米的圆形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面积减少 1.6046km ²
二级保护区	水域	0.16	平山镇现状及规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周边 1000 米区域内的地表水(5 号地下河出露段)上溯 4000 米(至六村附近)的全部水域,总长度约为 6000 米,其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平均宽度约为 30 米。支流上溯长度与干流相同,但最长不超过其相应流域。	-	无	面积减少 0.16km ²
	陆域	8.49	平山镇现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向东北方向(地下管道方向)扩张至 3000 米、西南方向扩张至 600 米、两侧各扩张至 800 米,以及平山镇规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向东南方向扩张至 500 米的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河岸往内陆纵深约 1000 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区域(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2.5193	以现状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900 米的圆形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不含一级保护区)。	
合计		10.28	/	2.5447	/	面积减少 7.7353km ² ,调整比例为 75.25%

